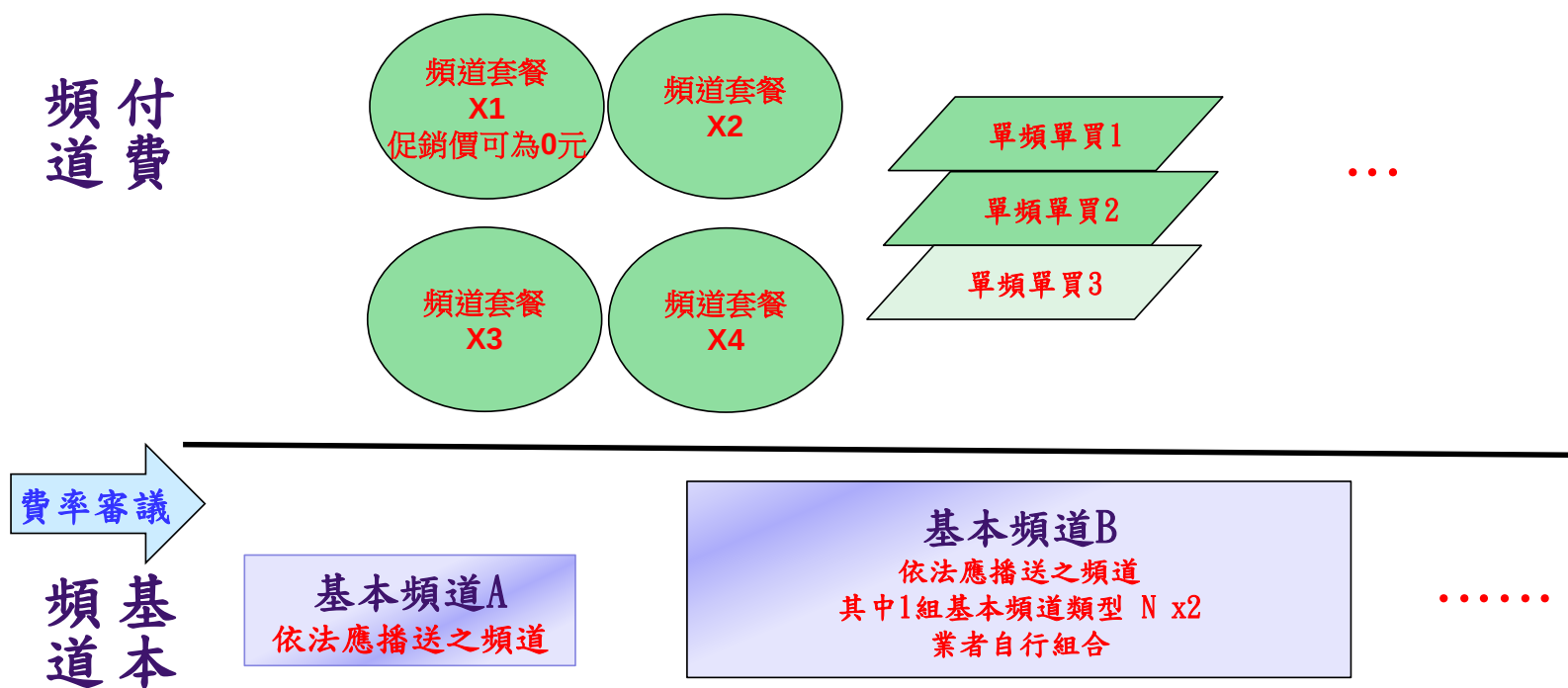


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之規劃



- 註：1. 依法應播送之頻道係指：台灣電視台、中視綜合台、中華電視台、民視綜合台、2個公共電視台、客家電視台、原民電視台）及「公用」頻道、「地方」頻道、節目總表專用頻道及2個國會頻道等至少計13個頻道。
2. 除僅依法播送之頻道組合外，其中1組基本頻道組合須符合N類型（新聞（含國際）、兒少、戲劇（含本國）、電影（含國片）、教育）節目內容）及數量（每類型至少2個）。
3. 付費頻道（套餐）之各種組合類型，亦應規劃至少可供消費者選擇N類型之1組或多組頻道套餐。